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使管理层精力聚焦主业,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追偿权债权以及持有的27户应收账款债权,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55.12万元,最终受让方和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江苏金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交”)公开挂牌转让追偿权债权及27户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最终确认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为意向受让方,受让上述债权,成交价为人民币355.12万元,并于近日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资产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陆藏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谢凌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C1EPMY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谢凌云、赵阳明、徐文娟分别持有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33.3333%股份。

2、交易对方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无锡市金乐弘道置业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追偿权债权及27户应收账款债权资产。

2、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55.12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于2024年4月11日前(含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55.12万元,乙方已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乙方应在转让价款扣减冲抵的竞拍保证金后,将剩余款项如期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4、产权交接事项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如有)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过渡期内,甲方收到的债务人或义务人支付的还款或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甲方享有,产生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如有)的前提下,甲方在交接期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5、标的债权转让公告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的交付,乙方可以在权利转移日后30日内,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如该公告对债权催收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不影响甲方对标的债权的转让发布转让公告,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6、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在交接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5.2条的约定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税费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费。但如存在抵债资产或其他需要过户的资产,甲方不承担资产过户的任何税费。

8、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转让公司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追偿权债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使管理层精力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280.59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通知书》;

2、《债权资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12日对下列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本次涉及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进行调整的基金名单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536	南方群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421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334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933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0285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2906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907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67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60020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21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0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0009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689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3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调整事项

本基金自2024年4月12日起由原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以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调整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调整为: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重要说明

1、本次法律文件修订的内容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上述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据此同步进行调整。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关于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14日证监许可[2023]2152号文注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A,基金代码:019700;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稳福120天持有债券C,基金代码:019701)已于2024年3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6月12日。

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稳福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4月30日,并自2024年5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安排,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364,797,538股对应转增1,273,343,016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上述1,273,343,016股(以下简称“提存股份”)转增股份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视同其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2024-040)。

二、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相关盈利补偿方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4年4月10日《关于受领完毕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200,467,005股未履行注销义务,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905,246,976股未履行注销义务,合计1,105,713,981股。因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为尽快解决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就提存股份按照如下方案进行处置,该处置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处置方案

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中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划转完成后,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可分配股数(股)	分配后持股数(股)
1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33,975,703	414,112,009
2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30,057,238	372,661,617
3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9,316,679	223,147,796
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12,052,413	139,230,424
5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4,641,217	53,688,210
6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4,117,526	47,644,736
7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2,822,725	32,608,348
8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2,513,991	29,041,819
9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2,023,123	23,371,275
1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998,927	11,539,677
11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0	3,729,197	3,729,197
12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10,688,247	47,593,486
13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5,344,128	23,783,014
14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75,950	25,974,508	116,050,458
15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693,763	8,014,404
16	耿发	91,588,358	8,679,650	100,268,008
	合计	1,478,855,443	167,629,035	1,646,484,478

2、相关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使用相关证券账户、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向重整管理人、重整法院、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注销、股份过户登记等有关事宜,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本次股份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及其他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等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与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如提存股份中1,105,713,981股注销及167,629,035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9年应补偿股份(股)	注销及分配完成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2,076,255	20.78%	–	–	3,982,076,255	22.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1,701,080	79.22%	-200,467,005	-905,246,976	14,075,987,099	77.95%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200,467,005	-905,246,976	18,058,063,354	100.00%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注销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存于管理人账户中的1,105,713,981股份,以解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重整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议案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涉及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注销股份难以实施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沟通债权人说明情况,减少债务清偿要求。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供销大集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77%,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其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上述临时提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㈠审议通过《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2024-040)。

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如上述《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办理注销1,105,713,981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63,777,335股变更为18,058,063,354股,注册资本将由19,163,777,335.00元变更为18,058,063,354.00元,《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需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陆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叁佰叁拾伍元(￥19,163,777,335.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亿伍仟捌佰零陆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18,058,063,354.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163,777,3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58,063,35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注销数量、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最终需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4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供销大集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

除增加上述两项议案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已于2023年4月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经法院裁定的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其所持股份已不存在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情形。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迟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迟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该账户持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㈨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范思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2.00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钧、李丽、李学永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4.00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㈡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26、2024-027、2024-029、2024-030、2024-031、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03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3日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

㈥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481871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4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5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许珂、高晶晶

㈦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2.00、3.00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00、5.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朱延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威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仁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丽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学永为公司独立董事	√	